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2〕25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形成“存量带动增量”良性循环，助力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要求，厘清全市存量资产底数，形成“资产一本账”，上线“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应用；加速确权，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加速推进资产问题处置和确权办证工作；充分盘活，创新运用“资产包+工具包”，个性化制定盘活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绍兴饭店私募REITs和绿色建材ABS等项目落地，2026年底前盘活市级存量资产突破600亿元，指导并带动各区、县（市）盘活存量资产。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发挥市级引领作用，与各区、县（市）联动，优化政策供给、制度设计和项目谋划，打通政策堵点，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力度和广度。

（二）聚焦重点。聚焦重点领域，优先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聚焦重点区域，优先布局高能级平台区域、城市更新规划区域和网络节

点区域。聚焦重点主体，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盘活存量资产。

（三）有序推进。按照高水平网络大城市“一年出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成典范”时间节点和重点项目建设时序，精准匹配、滚动实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四）注重绩效。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绩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盘活存量资产的回收资金原则上按资产估值比例，优先保障原资产主体的新项目建设和相关费用支出。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资产盘活机制。成立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协同机制和资金分配机制，着力构建存量资产多层次盘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下达任务目标，强化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督导、通报、考核。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时间要求：2022年9月底前

（二）做好资产摸排清底。按照国务院明确的资产盘活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完成不动产、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摸排工作，厘清资产现状情况。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

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底前

（三）推进存量资产确权。根据市属国有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确权登记工作相关要求，明确资产权属关系，解决低效无效资产出清障碍，完成相关权证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2023年12月

（四）实施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多维驱动，持续扩募”盘活策略，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提升项目收益，做到应盘尽盘。收费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利设施等收益稳定、交易结构成熟的资产，通过公募 REITs 盘活；景区、酒店、文化体育场馆、商办楼宇等产权清晰、收益待提升的资产，通过私募 REITs 盘活；产业园、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等有收益潜力、处于项目前期阶段的资产，通过 Pre-REITs 盘活；绿色建材供应、污水处理、燃气供应等形成较大营收的资产，通过 ABS 盘活；智慧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资产，通过片区综合开发+多层次 REITs 盘活。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管理公司及社会资本通过资产转让、置换、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联营等方式优化盘活效益。支持产权交易公司通过“浙交汇”等数字化交易平台和增值服务，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通过兼并重

组（并购）、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存量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长期

（五）落实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探索政策创新，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部分领域定价机制，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提高资产收益率。加强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加大财税支持，依法做好税费征收，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资产进行纳税辅导，发挥好税收优惠政策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扶持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时间要求：2022年10月底前

（六）提升资产盘活质效。开发上线“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10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统筹推进政策指导和资产调度工作，协调解决资产盘活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创新举措，协同推进，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打造具有绍兴特色和标识度的成果。

（二）落实各方责任。市委改革办负责协调落实资产盘活改革事项，争取“资产盘活一件事”纳入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市发改委负责制定配套政策，提高存量资产收益率；指导落实全市可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清底工作，形成全市“资产一本账”。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抓总工作，协调调度存量资产，分配回收资金，分解落实存量资产盘活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做好资产盘活工作，提高资产盘活效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存量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权证办理相关工作。市建设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盘活工作，落实新建项目“投建营”一体化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所监管的12家市属企业做好资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定配套激励政策。市名城办负责根据古城内行政事业单位腾空办公用房利用相关要求，指导落实古城内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用地变性、权证办理、资产转让等方面税费依法征收和纳税辅导工作。市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资产盘活工作。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负责承担盘活存量资产的主体责任，摸清各自资产底数，根据资产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多层次盘活模式，加速资金回收利用。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落实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权办证的审批工作，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率；负责开展属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差异化评价体系，重点督导各区、县（市）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和新增有效投资额度；重点督导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激励，对盘活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直至问责。

（四）开展试点示范。市级先行先试，选择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资产，提炼典型操作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措施。

附件：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附件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施惠芳

副组长：陶关锋

陈伟军

成 员：王永明 市政府

石 坚 市政府

金 毅 市政府

傅青春 市委改革办

何坚刚 市发改委

金水法 市财政局

马海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毛红卫 市建设局

徐 洪 市国资委

夏九英 市金融办

严 钢 滨海新区管委会

赵建国 镜湖新区开发办

徐觉民 市名城办

边宏庆	市税务局
周国强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张晓冬	市产业集团
缪智勇	市文旅集团
彭上升	市公用事业集团
孙爱保	黄酒集团
方维炯	市城投集团
张永春	市交投集团
吴海明	震元股份公司
赵定国	市轨道交通集团
孙永国	市金控公司
蔡剑明	市原水集团
陈富根	市国资运营公司
孔祖根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林祖松	绍兴银保监分局
钱林江	越城区人民政府
袁建	柯桥区人民政府
金进富	上虞区人民政府
张昆仑	诸暨市人民政府
裘建勇	嵊州市人民政府
王奇洲	新昌县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市财政局，金水法兼任专班主任，何坚刚、马海明、徐洪兼任专班副主任，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

以上成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